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36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今年8月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陆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协议，香江置业以其合法拥有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T106-0028地块（深房地字第4000304281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后，我公司担保责任解除。（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本公司2011-27号《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截至目前，香江置业已将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T106-0028地块（深房地字第4000304281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我公司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37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邓伟时、熊军和楼锡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邓伟时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也已办理退休手续，将自动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之职，公司监事会拟推荐新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推荐赵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因上述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之前，邓伟时先生仍将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赵宁先生简历。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赵宁先生简历：

赵宁，男，出生年月1953年9月，1986年毕业于中央党校，获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1994年1月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任讲师、秘书（副处级）、党支部书记、处长；1994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或兼任集团企业部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1-2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7号文核准。

2011年11月29日15:00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11月30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1许继债"），于2011年11月30日、2011年12月1日、2011年12月2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1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49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92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5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羽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92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50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6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849.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5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5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62,044.00万元，超募资金为59,606.41万元。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截止2011年11月28日，公司超募资金合计使用48,275.2万元：

（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二）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62,200万元建设“年产50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其中20,000万元为超募资金，其余42,200万元为自有资金。

（三）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五）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75.2万元收购台州吉利发达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60%股权并进行增资。

综上，截止2011年11月28日，公司超募资金剩余净额为11,331.21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892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机械”）。

四、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万里扬机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万元。为促进万里扬机械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892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万里扬机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三）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徐萍平、吕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颖、许刚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寿光

经营范围：铸件、锻件、汽车机械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配件的制造，销售。

万里扬机械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27.21
负债总额	7,192.47
净资产	534.74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539.59
净利润	281.84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万里扬机械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万里扬机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万里扬机械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892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万里扬《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有利于满足万里扬机械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万里扬机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万里扬机械的进一步发展壮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万里扬机械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92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61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金贞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金贞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的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楚先生、金贞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12月21日（周三）上午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楚，男，中国国籍，53岁，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赛格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赛格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赛格集团总经理助理，赛格高技术董事，深圳赛格日立彩电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赛格导航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贞媛，女，中国国籍，40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会计主管，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新世纪饮水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深华运输实业总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贞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62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1年12月21日（周三）上午9时30分，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四）会议方式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关于提名王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金贞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两个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关于投资设立吹塑模具公司的议案》；

（4）《关于投资设立信息技术公司的议案》。

3、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17日、2011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厂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邮编：518112

联 系 人：彭晓华、蒋祥庆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8102或8103

传真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适用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合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x2）	投票数（赞成股）		
1	关于提名王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金贞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3	关于投资设立吹塑模具公司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信息技术公司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分为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议案的指示和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指示。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议案的指示以在“投票数（赞成股）”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的投票数为准；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签发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1-06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中市协注［2011］CP255号》注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

3.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 本公告仅对发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短期融资券联合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等自律规则、指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1年度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它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由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本期短期融资券价格水平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北京银行担任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特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4、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元）
5、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RMB250,000,000.00元）
6、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人民币零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7、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8、计息年度天数：	366天
9、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元
10、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
11、发行利率：	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2、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发行方式：	组建承销团，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15、发行日期：	2011年【12】月【7】日
16、起息日期：	2011年【12】月【8】日
17、缴款日期：	2011年【12】月【8】日
18、兑付日期：	2012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之前第5个工作日，由公司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
22、登记和托管：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23、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次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须通过承销团成员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

2、除主承销商外的其它单个承销团成员最大申购金额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最小申购金额为1000万，且须为1000万的整数倍。

3、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4、2011年【11】月【30】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布：《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及相关材料。

5、2011年【12】月【7】日簿记建档，时间为9:00-11:00，接受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数量。

6、2011年【12】月【7】日15:00之前，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二）分销安排

1、分销期：2011年【12】月【7】日起至2011年【12】月【8】日。

2、分销方式：承销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进行分销，所分销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按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托管。

3、分销对象：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4、分销价格：承销商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分销价格。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2011年【12】月【8】日11:00之前，承销团成员将本期短期融资券认购款划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银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

账号：2160011

支付系统行号：313100000013

2、2011年【12】月【8】日15:00之前，发行人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签订的《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3、2011年【12】月【8】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4、2011年【12】月【9】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期限等情况。

5、根据《承销协议》相关约定，主承销商直接从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手续费，并根据《承销团协议》相关约定，向承销团其他成员支付承销手续费。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托管账户。

（五）上市流通安排

2011年【12】月【9】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法人代表：何巧女

联 系 人：韩瑶

电 话：010-52288888

传 真：010-52288062

邮政编码：100012

2、主承销商

名 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闫冰竹

联 系 人：王小芳、瓮宇

电 话：010-66225592、66225591

传 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4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559,199,421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910,900,000股的61.389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43,211,896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9.63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15,987,525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7551%。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042,2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30,3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8%；反对29,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弃权1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异地投资建设年产1.2亿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115,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8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903,2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7%；反对80,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103,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7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91,8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5%；反对75,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7%；弃权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103,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91,9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1%；反对74,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558,992,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8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780,1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8%；反对186,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558,992,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8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780,1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28%；反对186,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003,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791,9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6%；反对174,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103,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91,9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1%；反对74,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6、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003,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791,9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6%；反对74,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2%。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003,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791,9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6%；反对74,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103,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91,8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4%；反对74,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9,103,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891,82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4%；反对74,7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2%；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